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27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设立参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交易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许平南公司”）与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管网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河南省发展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下同）（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根据合资协议，许平南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整。
2. 许平南公司与省管网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为拓展许平南公司多元化经营，提升经营效益与综合实力，根据公司初步发展规

划，经与省管网公司协商一致，拟成立合资公司，开展加气、加油、加氢、充（换）电、电供、分布式能源等综合能源业务。

（二）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许平南公司拟与省管网公司签订《合资合同》，约定以货币（人民币）形式共同出资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设立合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资公司纳入省管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根据《合资合同》，省管网公司以现金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51%；许平南公司以现金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49%，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首期资本金到位1000万元，其中省管网公司出资510万元，占首期资本金的51%；许平南公司出资490万元，占首期资本金的49%，各股东应在自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30日内足额缴纳首期资本金。后期根据合资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股东双方按股比分批次缴纳剩余资本金。

（三）关联关系

许平南公司与省管网公司均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批程序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杨德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7Q4XF6X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19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红兵

注册资本：贰拾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股权结构：河南投资集团认缴出资200,0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二）历史沿革

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20日，无历史沿革。

（三）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秉承党中央“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时代使命，肩负着省政府“气化河南”发展重任，统筹全省“三纵六横”主干管网建设，致力于打造成为保障有力、调控有序的天然气管网体系。2020年度、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项 目	2020 年度（元）	2021 年度（元）
1	资产总计	1444000000	1758000000
2	负债合计	702000000	983000000
3	股东权益合计	741000000	774000000
4	营业收入	216000000	436000000
5	净利润	-2000000	-46000000

（四）关联关系说明

许平南公司与省管网公司均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经核查，省管网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注册公司基本情况

（一）拟注册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省发展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河南投资大厦A座816室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LNG加气站、加油站、加氢站、充电桩（充电站）、点供、光伏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分布式能源；相关管理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汽车销售及配套服务等。最终以工商注册核准信息为准。

出资比例：省管网公司以现金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51%；许平南公司以现金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49%。

（二）出资方式及期限：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首期资本金到位1000万元，其中

省管网公司出资510万元，占首期资本金的51%；许平南公司出资490万元，占首期资本金的49%，各股东应在自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30日内足额缴纳首期资本金。后期根据合资公司业务发展及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股东双方按股比分批次缴纳剩余资本金。

（三）本次交易后，合资公司将纳入省管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四）《合资合同》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五）合资公司为拟新设立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法人因共同对外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各自按照认缴出资金额确定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关投资均是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公司名称、住所与组织形式

公司名称：河南省发展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河南投资大厦A座816室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二）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现金

出资额：5100万元整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51%

股东姓名：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方式：现金

出资额：4900万元整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49%

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首期资本金到位1000万元，其中省管网公司出资510万元，占首期资本金的51%；许平南公司出资490万元，占首期资本金的49%，各股东应在自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30日内足额缴纳首期资本金。后期根据合资公司业务发展及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股东双方按股比分批次缴纳剩余资本金。

（三）经营范围：LNG加气站、加油站、加氢站、充电桩（充电站）、点供、光伏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分布式能源；相关管理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汽车销售及配套服务等。最终以工商注册核准信息为准。

（四）治理结构：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省管网公司推荐两名，许平南公司推荐两名，职工董事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省管网公司提名的当选董事担任。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双方各提名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许平南公司推荐的监事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合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暂定3人（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主任），其中总经理、财务总监由省管网公司委派，副总经理、1名财务部主任由许平南公司委派。

合资公司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公司设党组织书记一名，由许平南公司委派，党组织书记同时任合资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党组织隶属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党委管

理。

合资公司设工会主席一名，由其他高管兼任。

（五）人员配置：合资公司计划设置工程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计划合约部、财务管理部、生产运营部、安全环保部、党群纪检部七个部门，共配置人员35人，其中高管3人，部门主任7人，员工25人（含副主任7人）。

（六）盈利模式：合资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综合能源站加注销售LNG、油品、氢气、提供充电服务等收入，经营成本主要包含原料采购、损耗、租金、安全生产、人员工资、管理费等一系列运营相关的成本支出。

（七）利润分配：合资公司当年税后利润的分配拟按照下列顺序和比例进行：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法定公积金10%；

3. 按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第一年分配比例为提取公积金后剩余部分的50%、第二年为80%、从第三年起为100%。

七、合作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碳达峰、碳中和目标，2030年我国非化石能源在一次能源占比要提升至25%；我国LNG加气项目设备制造与建设起步较晚，到2018年底LNG加气站仅建成8400座左右，高速公路服务区拥有LNG加气站的比例仅20%左右，LNG加气站、充电桩、加氢站等清洁能源项目正处于投资窗口期，未来预期效益、市场潜力巨大。

为把握发展机遇，许平南公司与省管网公司多次对接商议，双方均对组建合资公司开发LNG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加氢站、充电桩、点供、分布式能源等清洁能源业务表达了较强意愿，省管网公司有意在液源保证、项目建设、省级手续办理、运

营管理、专业人才、资金等方面为合资公司提供支持。通过充分依托合作双方现有优势资源组建合资公司，开展加气站等业务合作，能推进加气站等业务的快速布局，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二）存在的风险

1. 经营风险。LNG的销售价格、销售量对合资公司LNG加气站项目影响较大；同时项目论证与实际投资效果可能存在偏差，销售价格、经营成本、建设投资、销售规模变化都不同程度地影响实际内部收益率，给合资公司造成利润损失。

防范措施：加强LNG加气站投资项目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的论证；在运行期间保证LNG采购价格的稳定，获取稳定质优价廉的气源，制定销售价格调整机制，根据市场供需关系及时调整销售气价，适应市场变化，提升销量，保障经营效益。

2. 行业风险。目前国际能源供应充足，气源供给稳定；天然气对外依存度逐年上升，未来可能面临天然气主产国政治冲突，出口限制，进口气源供给不足，供需失衡风险。现阶段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提升空间很大。因此，行业风险较小。

防范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国家、省市宏观政策的学习研究，及时把握市场发展动向；拓展经营领域，加快充电桩、光伏等项目的投资建设，打造经营方式的多样性。

3. 投资条件落实风险。清洁能源类项目，符合现行环保及节能减排政策。该类项目液源来源广泛，省内外LNG液化工厂、接收站较多，LNG供应整体充足；项目建设所需土地多数为高速服务区经营性用地，合作模式为租赁方式，由出租方出具土地手续；对于LNG加气站运营所需资质的办理，省管网公司已积累较多经验。因此，相关投资条件落实风险较低。

防范措施：与各地市政府开展沟通，全面了解项目手续证件办理程序，加强与省管网公司旗下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的合作，优化合资公司项目操作流程。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完成符合许平南公司发展规划，许平南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初步提出要进一步丰富高速公路服务区业态，在合理划分功能分区和闲置土地的基础上，利用具备LNG、加氢站及充电桩高速公路特许经营资源、高速公路及服务区运营管理、维护与配套服务等方面优势，积极投资建设加油、加气、加氢站并辅以相应非油业务的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同时许平南公司主要运营管理路段与集团规划的天然气“三纵四横”管网系统高度重合，将大幅降低LNG加气站项目管道铺设与运输成本，区位优势明显、经济效益显著。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将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公告所述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其中未达披露标准的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沃克曼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签订生产经营会标分析系统技术服务合同6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孙公司能够拓展子公司多元化经营范围，降低子公司单一业务模式下的运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益与综合实力，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能够最终实现双赢，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

审议上述议案时，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河南省发展能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五）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